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米超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王敏。米超杰、徐靖、何建勇、彭娟、朱加宁、杨红帆等 6 位董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王敏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 津、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 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 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24,000.00 万元(含 2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的决议、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本公司、本公司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年报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以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订了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工作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使用和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浙江柏康美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康美克”）。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